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100.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遵令將官吏卹金案移交銓敘部接收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宜豐縣十八年蟲災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錢糧照准由）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廢止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仰即由院飭知廢止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排長金梅生卹金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遵令將官吏卹金案移交銓敍部接收造具清冊請分別存轉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宜豐縣十八年被蟲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已奉明令公布施行應請將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廢止以免兩歧轉祈鑒核由

呈悉・仰卽由院飭知廢止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二軍中尉排長金梅生於十六年雨花台之役受傷請卹一案擬請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爲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 湖南黃慶容等與黃仲云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竟成公司與禾豐紙廠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汶民與陳文彬因確認山地所有權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蔡春榮與蔡玉琳因地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張有機等與何中因海灘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葛瑞堂與葛瑞峯因析產涉訟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担負

一 湖北石鑫垣與張黃氏因押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俞灿仙與馬金榮因婚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顧仲禮與陳雲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氏與李廳玉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澄甫等與孫潤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梁允恆與香港國民銀行因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呂錦開與阜祥銀號等因捐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呂錦開與阜祥銀號等因捐欵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四川何光明等與何光慶等因確認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祥博文與恒盛益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李芳與桂小樓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文達與黃十三等因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張葉氏與葉寶興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吳長壽與聚豐錢莊因求還債款涉訟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江西閔仕友等與劉瑞元等因請求脫約涉訟聲請回復原狀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判決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一 河北歐陽弁元與德華銀行因求還抵押品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施慶雲與陳必成等因求償債務及返還抵押品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建築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浙江周瑞魁與周崇昌因房屋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黃志成與望德堂因債務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北陳超與孟兆祥因款項涉訟聲請追加判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潘駿賡與曹仲波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潘駿賡與曹仲波因確認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 河北劉張氏與劉丁氏等因確認脫離關係及請封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馮銘三等與孫允平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張寶元等與劉鳴九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馬子綱與王澤山因求償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令上告人償還被上告人建築費洋三百七十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 河北陳夙舉與謝亦韜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戴京鵬與協盛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數額部分廢棄
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息銀五百三十一元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 江蘇陳順順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鄭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鳳來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彭應瑞傷害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談秉棨詐財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談秉棨罪刑部分撤銷
談秉棨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梁少卿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梁少卿和誘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沈鐵漢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王小牛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小牛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廣西段梁氏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段梁氏罪刑部分撤銷

段梁氏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戴學勝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戴學勝無罪

一 浙江葉永賢誣告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徒刑部分撤銷

葉永賢誣告褫奪公權五年與有夫之婦相姦褫奪公權三年執行褫奪公權五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胡峻青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峻青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造之存條及借字各一紙沒收

一 湖南宋啓坤殺人等罪及宋啟林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宋啓坤殺人及宋啟林宋啟明宋啟桂宋啟榜宋世聰宋啟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宋啟坤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林天春收集僞幣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天春收集僞造紙幣罪刑部分撤銷

一 河北方三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三吳振禧罪刑部分撤銷

方三吳振禧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福建張春揚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春揚張春安張春琴張福州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粟俊發等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關於殺死粟佩然嫌疑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檢察官在第二審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浩强姦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信瑞福等反革命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 湖北生和莊與羅輔周因款項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駁斥上告人關於押款二千兩及聲請假執行之附帶控告暨公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湖北生和莊與楊其昌因請求返還棧單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劉大吾等與宋承璟等因水利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認被上告人所管盧家坪田業得車放注蔭浸朱塘水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上海張子良與五龍池浴堂吳景福因通行及懸挂招牌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劉張氏與劉文軒因退嗣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黨清如與劉文軒因抵押涉訟上告後復具狀撤回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薛象鼎等與賈汪煤礦公司因損害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朝福與賈汪煤礦公司因損害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李功咸與鄭柏年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李功咸與鄭柏年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